

交管资讯

北湖交警大队 整治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

为进一步加强摩托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遏制摩托车交通事故发生,近日,北湖交警大队结合辖区实际情况,集中警力,重点围绕摩托车出入较为频繁的路段,重查处摩托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该大队科学调配警力,对辖区主要道路,采取定点执勤与巡逻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对辖区两、三轮摩托车乱停乱放、无牌无证、未戴安全头盔、摩托车违法载人、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坚决做到发现一起、纠正一起、处罚一起,切实筑牢路面防线,全力稳定我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

金乡交警大队 紧盯重点 确保交通安全

为全力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3月以来,金乡交警大队密切结合“减量控大”工作,明确目标,突出整治点,把握防控点,重拳出击,打好春季重点违法整治攻坚战,形成严管、严查、严防、严罚的高压态势。

该大队根据辖区的交通特点,科学部署警力,紧盯重点时段、重点路段,严查国道省“八类”违法、农村“四类”违法。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勤务模式,

坚持“严防、严治、严管”的工作态势,科学安排勤务,着力整治乡村路边集市车辆拥堵乱象,严查查处客车、面包车影响道路交通安全通行的超员、超载、超速、酒后驾驶、无牌无证等严重违法行为。对酒后驾驶、客车超员、货车超载等严重违法行为重拳出击,坚持“零容忍”,做到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剔除交通事故隐患。

市中交警大队 排查安全隐患 筑牢安全防线

为进一步消除辖区交通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市中交警大队多措并举,精准发力,进一步强化辖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筑牢交通安全防线。

消除源头隐患,狠抓重点运输车辆管理。该大队积极组织警力深入辖区“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的运营、管理单位,迅速开展重点车辆安全大检查,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宣传教育、日常监管工作和车辆安全防护措施等情况,同时逐车检查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和安全设施配备情况。对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积极联合交通运输、安监等部门,按照“全部覆盖、不留死角”的原则,对辖区重点道路开展拉网式排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按照隐患危险程度和风险等级,科学梳理分类,逐一建立台账,全部纳入管理视线。在梳理分类的基础上,对辖区交通安全隐患路段整体情况进行研判分析,向当地政府进行专题报告,提出管理措施和整改建议。

加强路面管控,严查交通违法行为。充实路面警力,紧紧围绕春季交通违法行为发生的规律和特点,针对不同道路、不同区域,在全面排查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基础上,合理部署警力,科学安排勤务,实行“以点带面、点面结合,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管理,从严查各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规范道路通行秩序。严查重点违法,对“两客一危一货”车辆进行集中检查,同时切实加强重点道路、重点路段的巡逻管控,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涉牌涉证交通违法行为,坚决做到重点违法行为查处到位,有违必纠、处罚必严。

微山交警大队 严厉打击酒醉驾

为进一步强化酒驾醉驾违法治理,全力营造高压严管态势,严防涉酒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微山交警大队在全县范围内持续开展严厉打击酒驾醉驾“砺剑行动”专项治理行动。近日,全县交警开展午检、夜检集中治理行动,现场查处酒驾违法行为5起(含醉驾1起),有力确保了交通秩序安全、有序、畅通。

酒驾醉驾违法行为极易引发交通事故,严重影响交通安全,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机动车驾驶人饮酒后视力下降、视野变窄、判断力变差,驾车时注意力不集中、反应迟钝,遇突发情况应急反应迟缓,极易发生交通事故。在此,交警温馨提示广大驾驶人朋友应深刻认识酒驾醉驾、醉驾犯罪的严重危害性,敬畏法律,杜绝侥幸心理,不断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珍爱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坚决拒绝酒驾醉驾违法行为。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致广大人民群众的一封信

广大人民群众: 大家好!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因其动力强、使用便捷成为广大群众日常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但同时,不佩戴安全头盔、骑乘不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车等安全隐患问题也十分突出。为加强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2月15日山东省政府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为更好地落实《办法》的实施,在此提醒广大群众注意以下事项。

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取得电动自行车号牌。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姓名、名称或者联系方式等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发生转移的,转移后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自车辆交付之日起30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转移登记;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因损坏、遗失、灭失、报废等原因无法继续使用的,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二、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除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道路通行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在夜间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开启前灯和后灯;不得实施浏览电子设备、以手持方式拨打接听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驾乘人员规范佩戴安全头盔;在指定位置悬挂合法有效的号牌;不得驾驶拼装、改装、加装或者篡改、伪造整车编码的电动自行车。

三、电动自行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禁止在下列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盲道、人行道的禁止停放区域;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专用通道;建筑物公共门厅、楼梯间、楼道、走道等公共区域;其他公共场所的禁止停放区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具有下列情形的电动自行车:拼装的;改装电动机、蓄电池等动力装置,或者更换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机、蓄电池的;改装速度装置,使最高时速超过强制性国家标准;加装座位、伞具、灯具、车篷、车箱等装置,改变外形结构影响行驶安全的;篡改、伪造整车编码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朋友们,幸福美好的生活,时刻伴随着文明和谐的交通环境。在此,全体公安交警、辅警向您致敬,为了您和他人的生命安全,请严格遵守电动自行车行驶规定。 济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2年4月18日

为切实加强快递运输企业安全管理,从源头上遏制交通事故的发生,近日,邹城交警大队四中队民警走进辖区快递公司开展“守护平安,交警同行”为主题的交通安全活动。通过此次宣传,使快递员对交通法规和佩戴安全头盔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表示在以后的配送过程中一定做到遵守交通规则,上路必戴头盔,做一名文明守法的配送员,安全骑行,平安配送。 通讯员 朱力 时光耀 摄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将于5月1日正式施行。为进一步加大对管理办法的宣传力度,给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预热”,近期,梁山交警大队要求执勤队员在工作中向过往群众发放“明白纸”,提醒电动自行车要按照规定挂牌,驾乘人员要规范佩戴安全头盔,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通讯员 张良稳 摄



冲锋在前勇担当 坚守“疫”线甘奉献

◆ 高新交警大队凯赛中队长董蕊

说起市交警支队高新区交警大队凯赛中队长董蕊,那是个出了名的“拼命三郎”,优秀荣誉一箩筐。先后被授予全省优秀秀秀转干部、全市优秀人民警察、公安系统优秀女民警、全市三八红旗手、济宁市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服务标兵”、巾帼建功先进个人、全市“百佳爱民民警”、济宁市五四杰出青年、山东省“雷锋好榜样”。 在去年的疫情防控中,董蕊毫不犹豫投入到最艰苦的支援曲阜抗疫之中。 当接到支援命令后,她二话不说,就把两个孩子交给年近的父母,而她的母亲前不久才刚刚出院。她说:“一个共产党员关键时刻就要冲得上,决不能瞻前顾后。”她把自己的困难偷偷的放在自己心里,义无反顾奔赴抗疫一线。 作为唯一一名支援曲阜的女民警,到达

曲阜后,她每天执勤都超过16个小时。凌晨4时许,对于大部分人说,正在梦乡里,董蕊这个时候已经在查验点开始执勤了。查验点是24小时执勤模式,需要上夜班,早晚温差大,工作任务艰巨,基本都是男警参加,但防疫特殊时期,人员紧张,董蕊主动请缨,主动要求参加夜班执勤。 “一车一检一放行”“逢车必查,逢人必检”…… 高标准的防控要求,对查控的执勤人员,过往车主来说,都是考验。 4月6日晚上11点,董蕊在执勤时发现一个货车司机不配合查验工作,情绪激动。原来这个货车司机从外地来曲阜,已经过了一天,情绪有些焦躁。董蕊详细地解释政策,发现他可以申领通行证,立即协助他手

机上操作,又送去水、面包等生活物资。“不少外地来曲阜人员不了解政策,等待时间长,容易产生负面情绪,我们能做的就是竭尽所能帮他们解决眼前的实际困难。” 连轴转的工作总是导致每天吃饭时间不能固定,中午1点半,等到车流量减少了,她和战友才在汽车机器盖上匆匆吃两口饭,又投入到紧张的工作中。为了减少上厕所的次数,每天16个小时甚至不喝一口水。她说:“我们多付出一些,群众就多一份理解和信心,全民齐心,抗疫更有力量。” 在疫情病毒威胁面前,她毫不犹豫地站在队伍最前面,用柔弱的肩膀、坚毅的性格,筑起一道密不透风的防线,她身上那抹“警察蓝”,闪烁着柔美又坚毅的光彩,点亮春日画卷里的风景。 通讯员 李欣

◆ 兖州交警大队胡荣会

关键时刻,胡荣会向组织主动请缨,毅然决然冲到疫情防控的最前沿。作为带班民警,他忙前忙后,将执勤警力组织好、部署好,工作任务讲明落实,以最快的速度进入工作状态,和同事们严格按照防疫措施,管控过往车辆和人员。 “咱们这个点位实行24小时勤务,来回倒班,虽然任务繁重,但从接到指令以来,没有一个人叫苦叫累。”对过往车辆“滤网式”检查,认真做好驾乘人员的登记、询问、体温检测、验码、劝解等工作,胡荣会充分发挥一名老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领大家做到了严防死守。不论带班还是轮流休息时,胡荣会的精神一刻也没有放松过,深夜困了就在车里迷糊一会,饿了就泡袋方便面充饥,疫情防控点成了他们的第二个“家”。 胡荣会患有高血压,随身带着降压药,有时候工作忙起来,吃药的事情就抛之脑

后,再想起来的时候,已过了服药时间。“老胡忙起来,自己身体的事都忘了。”每当大家提醒他吃药时,胡荣会总是会说没事、不耽误。由于交警工作的特殊性,长时间的站立让胡荣会的腰部时常会疼痛难忍,虽然天气转暖,但他腰上还围着一条保暖带,但这些问题从未影响他的工作,因为在他心中只有一个信念:疫情不退,自己决不退! 33年的从警之路,胡荣会始终矢志不渝地战斗在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最前沿,在平凡的岗位上,兢兢业业,恪尽职守;在新一轮疫情防控阻击战中,胡荣会与疫情战斗,为平安护航,用执着的坚守和默默的付出,让党旗在胸前闪光,警徽在头顶闪耀。“虽然我年龄大了,但是在心里,我觉得这枚党徽就是初心使命,这身警服就是责任和担当。”不惧安危,不计回报,冲锋在前,胡荣会用行动诠释了一名老交警的使命与担当。 通讯员 李勇 孔祥阔

◆ 任城交警大队廿里铺中队中队长李晶

回工作岗位,从查验点勤务安排、执法站岗区防疫到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资储备,执勤就餐等后勤保障工作,他事无巨细,逐项落实。 为提高精准查验服务工作,廿里铺中队在105国道与博大路口增加了一处流

动防疫检查服务卡点,对国道重点地区车辆人员进行检查服务。工作期间,李晶同志总是一句:没问题,我能行,请放心!用战“疫”实际行动,践行着一名人民警察的忠诚与责任。 通讯员 陈倩

交警风采

救助基金 解伤者燃眉之急

近日23时40分许,在邹城市富北路与华电大道十字路口处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醉酒后无证驾驶四轮车的倪某与驾驶三轮摩托车的薄某发生碰撞,事故导致薄某受伤严重被紧急送往医院救治。

经医院诊断伤者薄某全身多处骨折,伤势严重,被紧急送往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救治,经医生初步诊断,腿部两处粉碎性骨折,需立刻开展抢救。但抢救费用是一笔不小的费用,肇事方倪某无力承担治疗费用。邹城交警大队事故处理民警了解到这一情况,迅速启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程序,第一时间为伤者开具救助基金抢救费用垫付通知书,并积极帮助其准备所需材料,经济宁市交警支队救助办审核,为伤者薄某垫付46332.27元的救助款,及时垫付了医药费,解决了一家人的燃眉之急。

道路交通社会救助基金的垫付既帮助了当事人得到及时治疗,又缓解了社会矛盾,受到了当事人家属的高度赞扬。 通讯员 朱力 李凡红

货车半路抛锚 民警相助解困

近日凌晨2点左右,在泗水县高峪尧山疫情防控值班的交警五中队民警发现一名男子匆匆步行来到检查站,民警及值班人员首先对他进行了核酸查验和消毒,然后向其了解情况。

经询问,民警得知驾驶员李某为外地司机,驾驶大货车送货途径泗水时,由于出车前自己粗心大意,没有仔细查看油表,在行驶到距离检查站3里处货车突然熄火,检查发现燃油表已经显示红灯,无法继续前行,导致车辆抛锚停在路上。

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开车到达停车点,对车辆进行消毒、摆好警告标志牌并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然后开车带货车驾驶员到最近的加油站购买了柴油。柴油买来后,民警又热情协助驾驶员将燃油添加到车辆油箱内,并再次叮嘱驾驶员以后出车前一定要注意检查燃料是否充足,路况不熟车辆要减速慢行,确保安全开车回家。 驾驶员离开时一再向给予帮助的暖心民警们表示感谢。 通讯员 赵方敏 张杰